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2年11月26日的情況)

主要事項	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1. 刑事審判制度對青少年的影響	<p>(a) 經歷刑事法律程序會對兒童及少年犯的情緒和心理發展造成不良影響。刑事法律程序並不能幫助兒童明白其所犯過錯。部分父母可能會恐怕其子女留下刑事紀錄而指示他們不要認錯。</p> <p>(b) 香港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少年法庭程序，以改善本身的少年法庭程序。</p>	<p>政府當局明白刑事法律程序可能會對幼童的情緒及心理發展造成影響。作為一項保障措施，14歲以下的兒童被推定為無能力犯罪。[立法會CB(2)75/02-03(01)號文件]</p> <p>可供法庭選擇的判刑方案，大多以更生及感化為目的，而並非旨在向少年犯施以嚴厲的懲罰。[立法會CB(2)2775/01-02(01)號文件第25至30段]</p> <p>政府當局會就香港的少年法庭程序提交文件。</p>

<p>2. 為該等因觸犯罪行而被捕的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替代措施</p>	<p>(a) 犯罪是兒童出現偏異行為的表現。當兒童被捕時，當局應藉此機會向他們提供適當的服務。</p> <p>(b) 應制訂替代措施及就現行制度作出改善，以處理未達或超過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犯罪兒童 ——</p> <p>(i) 家庭小組會議</p> <p>政府當局應參考外地的經驗(例如加拿大《青少年刑事審判法》(Youth Criminal Justice Act)訂明以舉行會議的方式就少年犯個案作出決定)，並考慮透過立法或行政措施，訂立和家庭小組會議相若的機制。[立法會 IN05/02-03號文件第2.4至2.5段]</p> <p>在未有立法確立正式替代措施及機制前，當局應訂定正式的程序，規定警方在拘捕兒童後，必須讓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其他有關各方(教育署、涉案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等)參與決定處理該名兒童的適當行動。</p> <p>(ii) 應就轉介兒童予其他機構作出跟進，以及就須採取的行動作出決定方面，訂定明確的指引及準則。</p>	<p>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為未屆和超逾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犯罪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文件 [立法會 CB(2)298/02-03(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研究在某些選定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為處理頑劣兒童及少年人而採取的檢控以外的措施。[立法會 CB(2)298/02-03(03)號文件]</p> <p>政府已同意考慮有關建議。</p> <p>關於轉介個案予其他機構作出跟進，警方會制訂有關準則。此外，警方亦會與社署建立在地區層面直接聯絡的安排。此等新措施可於數個月後實施。[立法會 CB(2)298/02-03(01)號文件第7及8段]</p>
--------------------------------------	--	--

	<p>(iii) 現行措施能否有效確保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積極參與支援服務／更生計劃。</p> <p>(iv) 應訂定客觀的標準，評估兒童參與的支援服務／更生計劃的成效。</p>	<p>支援服務／更生計劃均屬“自願”參與性質，對有關的兒童／青少年並無約束力。</p> <p>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青少年，會轉介予警方的青少年保護組作出跟進。青少年保護組的便衣人員會前往青少年住處進行家訪，確保接受警誡的青少年不會重蹈覆轍或與不良分子為伍。 [立法會CB(2)298/02-03(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認為曾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青少年，以及曾被檢控的青少年的再犯案率，是反映兒童所參與支援服務／更生計劃的成效的指標。</p>
<p>3. 條例草案對提供感化服務的影響</p>	<p>一名委員關注到如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年齡介乎7至10歲以下的犯事兒童便不能接受有關服務，因為法庭只會就被裁定觸犯罪行的兒童發出感化令。</p>	<p>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感化服務及感化院服務”的文件[立法會CB(2)2775/01-02(02)號文件]</p>
<p>4. 警司警誡計劃</p>	<p>(a) 何等職級及具有何種資格／訓練的警務人員，可決定因觸犯罪行而被捕的兒童是否需要看管及照顧，以及需要何種轉介服務。</p> <p>(b) 採用綜合模式(讓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士參與)，以決定應為青少年罪犯採取何種行動。</p>	<p>警務督察會諮詢警司，由警司作出決定。如有疑問，他們可要求青少年保護組提供意見。所有警司及前線警務人員均已接受足夠訓練以履行此方面的職責。</p> <p>政府當局答允在設立警方與社署之間的轉介制度時，考慮採用綜合模式的建議。</p>

	<p>(c) 就更生事宜與少年犯訂立的協議欠缺約束力。</p> <p>(d) 當局應檢討警司警誡計劃的運作情況，並考慮在警司警誡計劃下作出“有條件”的警誡，即少年犯必須成功完成有關的支援／更生計劃，否則便會向其提出檢控(而非根據警司警誡計劃作出警誡)。</p>	<p>警方把個案轉介其他機構以提供服務後，便不會再作跟進。只有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青少年罪犯，才會轉介至其住處所屬警察總區的青少年保護組。有關的青少年保護組會作出安排，前往該名青少年的住處進行探訪。</p> <p>警方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研究在若干情況下，警司能否行使其不提出檢控的酌情權。</p>
<p>5. 有關處理頑劣兒童的措施的顧問研究</p>	<p>(a)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0年5月發表的報告書中建議進行此項研究，但直至當局於2002年7月正式委聘顧問展開研究，其間相隔了一段很長的時間。</p> <p>(b) 顧問研究的目的及範圍。</p>	<p>政府當局已提交“關於處理頑劣兒童的措施的顧問研究”的文件[立法會CB(2)298/02-03(03)號文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26日